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5-070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 1、可转债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 80,018 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存续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 号文同意，公司 80,01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113621”。“彤程转债”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自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期间，“彤程转债”累计转股 7,308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7,308 股，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7,308 元。

####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1)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38,002 股进行回购注销。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2,334 股进行回购注销。

(3) 2024 年 4 月 23 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22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942,8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4) 2024 年 7 月 9 日, 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并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完成了 993,176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 993,176 股, 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 993,176 元。

### **3、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以 2024 年 7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 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14.90 元/股。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实际授予登记 237,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237,000 股, 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37,000 元。

### **4、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1)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33,334 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完成了上述 83,33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6,667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首次授予部分 26,667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3)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预留授予部分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4)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6,667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彤程新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6,667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综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使公司总股本共减少 126,668 股，注册资本减少人民币 126,668 元。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 599,830,991 股变更为 598,955,45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99,830,991 元变更为 598,955,455 元。

## 二、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等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四、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制定、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贯彻和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确保公司治理制度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步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变更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经理人员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5	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	修订	否
27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30	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